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工程项目（2023年）  
（二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ZHZB202307047）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工程项目（2023年）（二标段）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9.986505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工程项目(2023年)(二标段) 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工程项目(2023年)(二标段) 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210】开标室



## 七、其他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工程项目（2023年）已由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2〕2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业主单位为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及企业自筹、市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中的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工程项目（2023年）（二标段）监理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名称：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经开区工程项目（2023年）（二标段）监理

#### 2.2 项目规模及内容：

- （1）沿河街雨水管线工程：翻建自由大路 - 武汉路 d1200 雨水管线，长度 508.36 米；
- （2）大庆路管线工程：翻建自由大路-大庆路管线，长度 341.87 米；
- （3）自由大路排水管线工程：翻建兰州街至洋浦大街 d600-d1000 雨水管线 3171.5 米，新建世纪大街 - 洋浦大街 d500 污水管线，长度 1976.7 米。

2.3 建设地点：长春经开区区域内。

2.4 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招标人签署开工报告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审计结束为止。

2.6 监理服务质量 本工程监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2.7 工程费用：6913.476944 万元。

2.8 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系数 0.8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行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建质【2016】23号文件的规定，拟派出的项目总监需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须为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的监理人员（吉建消〔2020〕9号文件）。

其他监理人员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4人；（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可查。）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注：本项目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吉建质【2014】9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D级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

3.7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0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26日16时00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

#### 4.2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开展交易活动。

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14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210】开标室。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内提供的腾讯会议室号码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参与开标直播，未进入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5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维护，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6188 号

联系人：朱龙

联系电话：0431-8465459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公馆 B 区 1723 号房

联系人：盛永良、张永刚

电 话：17390045613

邮 箱：Jlzhzb11@163.com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40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6188 号

联系人：朱龙

电话：0431-846545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公馆 B 区 1723 号房

联系人：盛永良、张永刚

电话：17390045613

电子邮件：jlzhzb1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永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